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自治條例」。

（二）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水利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為能妥善管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爰針對住宅區、商業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等各區位設置社區資源回收站、回收業資源回收站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符合之事項，經全面檢討綜整制定全文十六條。</p> <p>二、檢附「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設置自治條例逐條說明」及「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名稱部分，基於設置權限問題及考量環保局權責範圍，本件名稱「『設置』自治條例」改為「『管理』自治條例」。</p> <p>二、第三條第六款之簡易設施之定義，請環保局增訂之。</p> <p>三、第四條第二項有關作業場所之設置地點問題，都發局認為：本條例不應有住宅區內「資源回收站之設置」之規定，若確要設置，建議應限制作業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但環保局反對。關於面積的限制，二局意見不同，本項提大會討論。</p> <p>四、第七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一詞建議增列於</p>		

	第三條作名詞解釋。
法規會議 決	<p>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自治條例」。</p> <p>二、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審查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 <u>設置</u> 自治條例	<p>法規名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案內容涉及土地編定問題，法規會大會時，應通知地政局參加。</p> <p>二、都發局對都市計畫法中之「資源回收站」之定義與環保局之看法不同，環保局提出環保署之解釋函，但資源回收站之設置解釋權不屬於環保署，故建議法規會大會決議：有關資源回收站設置地點之適法性，建議函請內政部為明確的解釋。</p> <p>三、基於設置權限問題及考量環保局權責範圍，本件名稱「『設置』自治條例」改為「『管理』自治條例」。</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修正名稱。</p>
法規會審查通過條文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資源回收站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先有站，再有貯存場，所以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先後次序調換。但法規名稱不變。因提案機關說明「廢棄物資</p>

		「源回收貯存場」是個專有名詞，不宜分割。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法規會預審意見：如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源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資源物回收業（以下簡稱回收業）：指依法登記從事一般廢棄物中資源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無拆解之行為業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得為拆解行為。 三、簡易設備：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匹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十千瓦之機器設備者（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四、資源回收站：指經環保局許可之回收業者，使用簡易設備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再運往其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源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資源物分類收集之行為。 三、分類：指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四、回收業：指從事一般廢棄物中資源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五、社區資源回收站：指供社區居民從事資源回收，暫時分類堆置所需之場所。 六、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指經向環保局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使用簡易設備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再運往送至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所需之場所。	相關用詞定義。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二款「回收」、第三款「分類」因定義簡明，決議採法制局意見，刪除之。 二、請環保局先行確認，何謂「社區」？ 三、第六款之「簡易設備」建議再行定義，並規範在第二項，文字建議「前項簡易設備係指…」。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款部分並於說明欄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及說明。 二、第四款之面積限制，範圍不訂，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 三、第四款「資源回收站」，不包含社區資源回收站。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場所。</p> <p>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指經環保局許可之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運往其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前，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作業之場所。</p> <p>六、密閉空間：指具有屋頂及四周牆壁之合法建築物，可設置窗戶或通風設施。</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指經向環保局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運送至其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前，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作業所 需之場所。</p> <p>八、密閉空間：指具有屋頂之合法建築物，可設置窗戶或通風設施。</p>	
<p>第四條 資源回收站設置於住宅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作業之場所應為密閉空間，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二、作業時間限每日八時至二十時。</p>	<p>第四條 住宅區得設置社區資源回收站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但設置回收業資源回收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從事集中、分類作業之場所須為密閉空間，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二、僅得使用簡易設備進行分類、壓縮或打包資源物，且不得於每日晚上二十時至隔日七時進行作業。 <u>住宅區不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u></p>	<p>住宅區設置回收業資源回收站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符合之作業場所及作業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住宅區得否設置社區資源回收站，係屬都市發展局權責，故刪除之。</p> <p>二、第二款「簡易設備」已於前面規定，此處無庸贅述。僅規定時間即可。</p> <p>三、第二項有關作業場所問題，都發局認為：此處不應有「資源回收站之設置」若要設置，建議若要訂定，應限制作業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並增列為第三款。但環保局反對。關於面積的限制二局意見不同，本款提大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p> <p>依環保局研提條文修正</p>
<p>第五條 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設置於商業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p>	<p>第五條 商業區設置回收業資源回收站者，使用簡易設備，從事集中、分類、壓縮</p>	<p>商業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符合之作業場所</p>

<p>規定：</p> <p>一、集中、分類、壓縮、打包或回收、貯存作業之場所應為密閉空間，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二、作業時間限每日八時至二十時。</p>	<p>或打包作業之場所須為密閉空間，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u>商業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者</u>，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等作業，應於密閉空間內進行，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及作業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商業區設置回收業資源回收站，係屬都市計畫法規範疇，不宜在此處規範。爰刪除之。</p> <p>二、都發局建議此部分亦應有時間限制，爰增列第二項。</p>
<p><u>第六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非都市計畫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環保局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u>第六條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符合之用地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七條合併與第六條規定，第七條刪除</p> <p>二、資源回收站附屬於貯存場，故將「資源回收站」刪除。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非都市計畫土地申請許可使用或變更編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p>	<p>非都市計畫土地申請許可使用或變更編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應符合之用地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建議增列於第三條名詞解釋。</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七條合併與第六條規</p>

	<p>上。</p> <p>二、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定，第七條刪除。
<p><u>第七條 回收業設置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許可：</u></p> <p>一、<u>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u>或<u>其他設立證明文件</u>。</p> <p>二、<u>貯存場基地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u>。</p> <p>三、<u>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u>。</p> <p>四、<u>回收分類設備清冊</u>。</p> <p>五、<u>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u>。</p> <p>六、<u>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u>。</p> <p>七、<u>緊急應變措施計畫</u>。</p> <p>八、<u>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資源回收站免附</u>。</p> <p>九、<u>設施平面配置圖</u>。</p> <p>十、<u>排水計畫之核可文件。基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免附</u>。</p> <p>十一、<u>其他經環保局規定之文件</u>。</p>	<p><u>第八條 回收業申請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u></p> <p>一、<u>申請表</u>。</p> <p>二、<u>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u>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四、<u>貯存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u>。</p> <p>五、<u>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u>。</p> <p>六、<u>回收分類設備清冊</u>。</p> <p>七、<u>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u>。</p> <p>八、<u>各項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u>。</p> <p>九、<u>緊急應變措施計畫</u>。</p> <p>十、<u>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u>。</p> <p>十一、<u>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u>。</p> <p>十二、<u>經水利機關核可之排水計畫書圖及核備函（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u>。</p> <p>十三、<u>其他經環保局規定之文件</u>。 <u>未經環保局審查同意者，不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u></p>	<p>申請設置回收業資源回收站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檢附之文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審意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規範，第四款「之計畫書」刪除。 三、酌作文字修正。</p>

回收站。	
<p><u>第八條 環保局審核前條申請案，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u>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許可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許可事項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增列第九條，使申請程序完備。</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預審意見，依預審後提案機關研提條文增列第二項。</p>
<p><u>第九條 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變更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變更許可：</u></p> <p>一、回收業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p> <p>三、回收分類設備。</p> <p>四、設施平面配置圖。</p> <p><u>變更前項第一款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辦理；申請變更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辦理。</u></p>	<p>一、本條依預審意見由提案機關增列之條文。 二、申請變更許可資源回收站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情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本條為提案機關關於預審後提出之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依提案機關預審後研提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申請展延許可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p> <p>二、原許可文件。</p> <p>三、其他經環保局規定之文件。</p>	<p>一、本條係依預審委員提出「請環保局建立完整登記許可管理程序及其作業規定」之意見增列。</p> <p>二、申請<u>展延登記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u>應檢附之文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本條為提案機關關於預審後提出之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依提案機關預審後研提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p> <p>二、申請許可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p> <p>三、許可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經環保局同意停止營業或展延者不在此限。</p> <p>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p>		<p>一、本條文係依預審委員提出「請環保局建立完整登記許可管理程序及其作業規定」之意見增列。</p> <p>二、環保局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登記核可之情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本條為提案機關於預審後提出之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依提案機關預審後研擬之條文，酌作調整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未經許可擅自營業。</p> <p>二、未依許可內容營業。</p> <p>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五條之規定。</p> <p>五、違反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處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將原第九條第二項改列第一款，原第三款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提案機關預審後研提之條文，並配合其他條文條次，一併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p>	<p>第十條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既有之資源回收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申請</p>	<p>本自治條例訂定前既有之資源回收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之期限。</p>

<p>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p>	<p>許可辦理。</p>	<p>明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既有之資源回收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修正如下：「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資源回收站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法律之施行應一體適用，不宜對未登記（不合法）之資源回收場特別予以緩衝規定。爰照預審修正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如預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增列第十二條書表格式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如預審意見通過。</p> <p>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如預審通過條文。</p>

更新 102.8.9 法規會資料

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預審後提案機關研提之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設置自治條例	<p>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案內容涉及土地編定問題，法規會大會時，應通知地政局參加。</p> <p>二、都發局對都市計畫法中之「資源回收站」之定義與環保局之看法不同，環保局提出環保署之解釋函，但資源回收站之設置解釋權不屬於環保署，故建議法規會大會決議：有關資源回收站設置地點之適法性，建議函請內政部為明確的解釋。</p> <p>三、基於設置權限問題及考量環保局權責範圍，本件名稱「『設置』自治條例」改為「『管理』」</p>

預審後提案機關研提之條文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源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回收業：指依法登記從事一般廢棄物中資源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無拆解之行為者（廢機動車輛回收業除外）。 三、簡易設備：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六匹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瓩（附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源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回收業：指依法登記從事一般廢棄物中資源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除廢機動車輛回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源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資源物分類收集之行為。 三、分類：指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相關用詞定義。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二款「回收」、第三款「分類」因定義簡明，決議採法制局意見，刪除之。 (一) 請環保局先行確認，何謂「社區」？ (二) 第六款之「簡易設備」建議再行定義，並規範在第二項，文字建議「前項簡易設備係指…」

<p><u>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u></p> <p>四、資源回收站：指經環保局登記核可之回收業者，使用簡易設備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再運往其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之場所，基地面積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指經環保局登記核可之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運往其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前，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作業之場所。</p> <p>六、密閉空間：指具有屋頂及四周牆壁之合法建物，可設置窗戶或通風設施。</p>	<p><u>業者外，無拆解之行為者。</u></p> <p>三、社區資源回收站：指供社區居民從事資源回收，暫時分類堆置之場所。</p> <p>四、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指經向環保局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使用簡易設備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運往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之場所。</p> <p>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指經向環保局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運送至其他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前，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作業之場所。</p> <p>六、密閉空間：指具有屋頂</p>	<p><u>四、回收業：指從事一般廢棄物中資源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得從事拆解之行為。</u></p> <p>五、社區資源回收站：指供社區居民從事資源回收，暫時分類堆置所需之場所。</p> <p>六、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指經向環保局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使用簡易設備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再運往<u>送至</u>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所所需之場所。</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指經向環保局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p>
---	--	--

	<p>及四周牆壁 之合法建築 物。</p>	<p>運送至其他 廢棄物資源 回收貯存場 或處理場 前，從事集 中、分類、 壓縮、打包 及回收貯存 作業所屬之 場所。</p> <p><u>八、密閉空間：</u> 指具有屋頂 之合法建築 物，可設置 窗戶或通風 設施。</p>	
<p>第四條 資源回收站設 置於住宅區者，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集中、分類、壓縮 或打包作業之場所 應為密閉空間，不 得於開放空間或露 天作業及堆置。</p> <p>二、作業時間限每日八 時至二十時。</p>	<p>第四條 回收業資 源回收站設於住 宅區者，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從事集中、 分類作業 之場所須 為密閉空 間。</p> <p>二、使用簡易設 備進行分 類、壓縮或 打包資源 物，且須於 每日早上 八時至晚 上二十時 進行。</p>	<p>第四條 住宅區得 設置社區資源回 收站及回收業資 源回收站。但設 置回收業資源回 收站者，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從事集中、 分類作業 之場所須 為密閉空 間，不得於 開放空間 或露天作 業及堆置。</p> <p>二、僅得使用簡 易設備進行 分類、壓縮 或打包資源 物，且不得 於每日晚上 二十時至隔 日七時進行 作業。</p> <p>住宅區不得 設置廢棄物 資源回收貯 存場。</p>	<p>住宅區得設置之 回收站類型。其 設置回收業資源 回收站，應符合 之作業場所及作 業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 見：</p> <p>一、住宅區得否 設置社區資 源回收站， 係屬都市發 展局權責， 故刪除之</p> <p>二、第二款「簡 易設備」已 於前面規 定，此處無 庸贅述。僅 規定時間即 可，</p> <p>三、第二項有關 作業場所問 題，都發局 認為：此處 不應有「資 源回收站之 設置」若要</p>

			設置，建議若要訂定，應限制作業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並增列為第三款。但環保局反對。關於面積的限制二局意見不同，本款提大會討論。
<p><u>第五條 資源回收站設置於商業區者</u>，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作業之場所應為密閉空間，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u>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設置於商業區者</u>，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等作業，應於密閉空間內作業，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u>前二項作業時間限每日八時至二十時。</u></p>	<p><u>第五條 回收業資源回收站設於商業區者</u>，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作業之場所須為密閉空間。</p> <p><u>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設於商業區者</u>，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等作業，應於密閉空間內進行，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u>前二項之作業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時。</u></p>	<p><u>第五條 商業區設置回收業資源回收站者</u>，使用<u>簡易設備</u>，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或打包作業之場所須為密閉空間，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u>商業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者</u>，從事集中、分類、壓縮、打包及回收貯存等作業，應於密閉空間內進行，不得於開放空間或露天作業及堆置。</p>	<p>商業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符合之作業場所及作業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商業區設置回收業資源回收站，係屬都市計畫法規範疇，不宜在此處規範。爰刪除之。</p> <p>二、都發局建議此部分亦應有時間限制，爰增列第二項</p>
<p><u>第六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p>	<p><u>第六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回收業資源回收站</u>，設於<u>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第六條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符合之用地限制規定。</p>

<p>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環保局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環保局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設置於非都市計畫土地者</u>，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環保局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第七條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於非都市計畫土地設置貯存場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環保局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第七條 <u>非都市計畫土地申請許可使用或變更編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u>，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機關用地、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非都市計畫土地申請許可使用或變更編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應符合之用地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建議增列於第三條名詞解釋</p>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p><u>第八條 回收業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登記核可，始得作業：</u></p> <p>一、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貯存場<u>基地</u>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p>四、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計畫書。</p> <p>五、回收分類設備清冊。</p> <p>六、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資源回收站免附）。</p> <p>十、設施平面配置圖。</p>	<p><u>第八條 回收業申請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填具申請書，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u></p> <p>一、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貯存場<u>所在基地</u>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p>四、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計畫書。</p> <p>五、回收分類設備清冊。</p> <p>六、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p>	<p><u>第八條 回收業申請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貯存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五、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六、回收分類設備清冊。</p> <p>七、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p>	<p>申請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應檢附之文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排水計畫之核可文件(基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免附)。</p> <p>十二、其他經環保局規定之文件。</p>	<p>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u>七、污染防制</u> (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u>八、緊急應變措施</u>計畫。</p> <p><u>九、周圍二公里</u>內之相關位置圖。<u>回收站</u>免附。</p> <p><u>十、設施平面配置圖</u>。</p> <p><u>十一、排水計畫</u>之許可文件(基地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u>十二、其他經環保局規定之文件</u>。</p>	<p>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u>八、各項污染防制</u>(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u>九、緊急應變措施</u>計畫。</p> <p><u>十、貯存場</u>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u>十一、貯存場</u>設施平面配置圖。</p> <p><u>十二、經水利機關</u>核可之排水計畫書圖及核備函(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u>十三、其他經環保局規定之文件</u>。</p> <p><u>未經環保局審查同意</u>者，不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回收業資源回收站。</p>	
<p><u>第九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核可內容：</u></p> <p><u>一、回收業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u></p> <p><u>二、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變更。</u></p> <p><u>三、回收分類設備清冊</u></p>	<p><u>第九條 環保局審核前條申請案，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申請變更登記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之情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增列第九條，使申請程序完備</p> <p>★本條文係依預審委員提出「請</p>

<p><u>變更。</u></p> <p><u>四、設施平面配置圖變更。</u></p> <p><u>申請前項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辦理；申請前項第二、三及四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辦理。</u></p>			<p>環保局建立完整登記許可管理程序及其作業規定」之意見增列，經環保局酌參相關管制作業程序，爰增列此條文，俾使民眾申請案更明確周延。</p>
<p><u>第十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展延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u></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原登記核可函。</p> <p>四、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計畫書。</p> <p>五、回收分類設備清冊。</p> <p>六、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收回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設施平面配置圖。</p> <p>十、其他經環保局規定之文件。</p>			<p>一、本條係依預審委員提出「請環保局建立完整登記許可管理程序及其作業規定」之意見增列。</p> <p>二、申請<u>展延登記</u>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應檢附之文件。</p>
<p><u>第十一條 廢棄物資源</u></p>			<p>一、本條係依預</p>

<p>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登記核可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事項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環保局受理申請及展延登記核可文件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受理變更登記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p> <p><u>申請、變更及展延登記文件之內容欠缺或現勘結果不符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未於登記核可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核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核可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u></p>			<p>委員提出「請環保局建立完整登記許可管理程序及其作業規定」之意見增列。</p> <p>二、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申請登記及展延核可之有效期限及審查期限。</p>
<p>第十二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核可：</p> <p>一、從事營業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p> <p>二、登記核可內容有虛偽不實，或與事實不符。</p> <p>三、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變更。</p> <p>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p>			<p>一、本條文係依預審委員提出「請環保局建立完整登記許可管理程序及其作業規定」之意見增列。</p> <p>二、環保局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登記核可之情</p>

<p><u>登記核可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環保局得廢止其登記核可。</u></p>			<p>形。</p>
<p><u>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u></p> <p><u>一、未經登記核可擅自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者。</u></p> <p><u>二、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者。</u></p> <p><u>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u></p> <p><u>四、違反第五條之規定。</u></p>	<p><u>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u></p> <p><u>一、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廢棄物資源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者</u></p> <p><u>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u></p> <p><u>三、違反第五條之規定。</u></p>	<p><u>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u></p> <p><u>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u></p> <p><u>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u></p> <p><u>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處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將原第九條第二項改列第一款，原第三款刪除</p> <p>★預審後環保局增列第二款</p>
<p><u>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未取得環保局登記核可之既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回收站，應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登記。</u></p> <p><u>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登記核可之既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u></p>	<p><u>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資源物資源回收站，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u></p>	<p><u>第十條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既有之資源回收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辦理。</u></p>	<p>本自治條例訂定前既有之資源回收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期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預審後環保局另增列第二項</p>

<p>回收站，其作業場所及 作業時間應於民國一 ○五年一月一日前符 合本自治條例規定。</p>			
<p><u>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u> <u>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u> <u>規定者外，由環保局定</u> <u>之。</u></p>	<p><u>第十二條 本自治</u> <u>條例所需書表格</u> <u>式由環保局定</u> <u>之。</u></p>		<p>法規會預審意 見： 增列第十二條書 表格式</p> <p>★預審後環保局 另有修正文字。</p>
<p><u>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u> <u>自公布日施行。</u></p>	<p><u>第十三條 本自治</u> <u>條例自公布日施</u> <u>行。</u></p>	<p><u>第十二條 本自治</u> <u>條例自公布日施</u> <u>行。</u></p>	施行日期。